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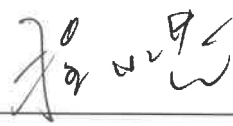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追认2021年度超额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追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勇



程小蕊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